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管理情况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(二)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介绍了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5)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